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5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大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哲豪

人 6號4樓

相 對 人 劉念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,405,06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458,38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405,06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1月1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06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07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08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2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